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能电气
股票代码	300062

交易类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姓名
重大资产出售	中能电气持有的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	自然人：王桂兰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中能电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可于上市公司处查询。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自然人王桂兰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其将暂停转让在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及经办人员承诺：本公司（人）出具的《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审计机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承诺：本所（本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作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本所（本人）出具的《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法律意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本公司（本人）出具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项目》[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4277 号]评估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4
目录	5
释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	9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9
三、对价支付安排	9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借壳上市	1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
七、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1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2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2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14
重大风险提示	15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5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15
三、资产出售收益不具可持续性的风险	15
四、经营风险	16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16
六、对价回收风险	16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情形的风险	16
本次交易概况	1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7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8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8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8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9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
备查文件	21
一、备查文件.....	21
二、备查地点.....	2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能电气	指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能有限	指	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
金宏威/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深圳市金宏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绿能投资	指	深圳市绿能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王桂兰，金宏威股东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中能电气持有的金宏威 51%的股权
五岳嘉源	指	上海五岳嘉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金宏威原股东
睿石成长	指	北京睿石成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金宏威原股东
飞腾投资	指	深圳飞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金宏威原股东
宏威志远	指	深圳市宏威志远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金宏威子公司
武研电力	指	珠海武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武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金宏威子公司
珠海金宏威	指	珠海市金宏威技术有限公司，金宏威子公司
金宏威通信	指	深圳市金宏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金宏威子公司
中能能源	指	深圳市中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科域	指	福州科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玉成控制的、持股中能电气 5.26%股权的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王桂兰出售持有的金宏威 51%股权
本报告书	指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王桂兰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桂兰关于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备考审阅报告	指	致同所出具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报告附注
国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所/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竞天公诚、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末、2015年末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本行业	指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6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33号）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重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数值保留2位或4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中能电气拟将持有的金宏威 51%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桂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金宏威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351FC0001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宏威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44,094.44 万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357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宏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55,821.98 万元，增值额为 11,727.54 万元，增值率为 26.60%。根据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中能电气拟出售的金宏威 51%股权评估值为 28,469.21 万元。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金宏威 51%股权作价 29,860.5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三、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在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3 天内，王桂兰向中能电气支付股权收购价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 年内，王桂兰向中能电气支付剩余的股权收购价款，即人民币 14,860.50 万元（大写：壹亿肆仟捌佰陆拾万伍仟元）。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金宏威 51%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中能电气 2015 年年度报告、标的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及交易价格，相关的计算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宏威	中能电气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资产总额	127,321.96	255,000.64	49.93%	否
资产净额或净资产额	47,469.24	107,584.23	44.12%	否
营业收入	106,804.14	73,084.11	146.14%	是

注：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取自 2015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标的资产的数据以标的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以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计算标准。中能电气损益表合并了金宏威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损益，因此出现金宏威 2015 营业收入超过中能电气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王桂兰，其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添旭、陈曼虹、吴昊及周玉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8,691.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56.45%。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仍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添旭、陈曼虹、吴昊及周玉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154,00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351ZA0054 号），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额	变动比率
总资产（万元）	255,000.64	140,624.13	-114,376.51	-44.85%

负债总额（万元）	147,416.40	57,175.69	-90,240.72	-6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76,773.33	77,704.45	931.12	1.21%
营业收入（万元）	73,084.11	50,815.24	-22,268.87	-30.47%
营业成本（万元）	49,349.40	33,952.02	-15,397.38	-31.20%
营业利润（万元）	2,436.05	2,874.16	438.11	17.98%
利润总额（万元）	3,218.49	3,344.35	125.86	3.91%
净利润（万元）	2,515.54	2,994.37	478.83	1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35.62	2,966.75	931.12	45.74%
资产负债率	57.81%	40.66%	-17.15%	-29.67%
销售毛利率	32.48%	33.19%	0.71%	2.18%
每股收益（元）	0.13	0.19	0.06	45.74%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保持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七、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尚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1、2016年5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2、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1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2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二）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手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1	王桂兰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关于履行偿付股权转让款义务的承诺函
		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关于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2	金宏威	关于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的承诺函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就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本没有发生变动。公司出售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将减少，由于部分款项在一年内完成支付，如果重组资产出售产生的现金收益低于上年该出售资产产生的利润，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出让资产所得的资金管理、加快相关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具体包括：

1、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保证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提高现有业务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电气行业，在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电气领域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的同时，增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度，提升上市公司资产的整体运作效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并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努力提升股东回报。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请特别注意以下风险。详细的风险情况请阅读《中能电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第十一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相关内容。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行为，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根据《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桂兰关于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应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357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宏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55,821.98万元，增值额为11,727.54万元，增值率为26.60%。根据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中能电气拟出售的金宏威51%股权评估值为28,469.21万元。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详见“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资产评估报告》。

尽管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及行业监管变化，从而导致交易标的价值变动的风险。

三、资产出售收益不具可持续性的风险

本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资产出售收益，该收益不具可持续性，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虽然剥离了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均不佳的业务和资产，减轻上市公司的经营负担，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但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均明显下降，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会受到一定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中能电气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中能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对价回收风险

中能电气拟将持有的金宏威 51% 股权，转让给金宏威股东王桂兰。本次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在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3 天内，王桂兰向中能电气支付股权收购价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 年内，王桂兰向中能电气支付剩余的股权收购价款，即人民币 14,860.50 万元（大写：壹亿肆仟捌佰陆拾万伍仟元）。若未来自然人王桂兰支付能力出现问题，则公司存在无法及时回收对价款项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情形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上市公司存在为控股子公司金宏威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能电气为金宏威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提供最高额 3,060 万元担保、中能电气为金宏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提供最高额 6,000 万元担保、中能电气为金宏威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提供最高额 6,000 万元担保。上市公司为金宏威向银行贷款提供总额 15,060 万元的连带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担保转化为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虽然上述担保是在金宏威及其关联方担保基础上的连带担保，但若金宏威及其关联方偿付能力发生问题，这将给上市公司带来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公司长期专注于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培育，积累了较丰富的输配电设备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在各运营业务领域形成了一批熟悉市场和技术的管理团队。输配电设备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中重要性的不断提高，积极的政策导向、各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新兴技术的发展及布局优化调整效果开始显现，这些因素都将有力拉动国内输配电设备制造业的需求，为我国输配电设备制造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在这个大背景下，一方面，公司需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稳步扩大现有业务的规模，提升现有业务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要积极把握住行业大发展的契机，通过并购等方式快速做大做强，扩张销售渠道，优化业务结构、拓展服务领域、完善产业链条。

2015年10月，公司以现金收购了金宏威51%股权，成为金宏威的控股股东。收购金宏威后，公司借助其在各自输配电市场的竞争优势，在各家子公司业务范围基础上整合一个资源共享平台，在产品结构上实现一定互补、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一定程度上提升业务盈利能力。

2016年1月27日金宏威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物资部下发的《关于实施南方电网公司市场禁入的通知》：因金宏威存在向南方电网系统有关人员行贿的行为，根据南方电网供应商管理办法和监察局的监察建议，对金宏威实施市场禁入。自通知之日起，金宏威5年内不得进入南方电网公司市场，不再发生新的业务往来和签订新的经济合同。南方电网是金宏威重要客户，受到市场禁入对金宏威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南方电网市场禁入措施对金宏威未来生产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影响，上市公司收购金宏威时预期的资源整合效应预计难以实现。在收到南方电网的市场禁入通知后，尽管上市公司会同金宏威管理层展开了包括加快业务转型以拓展新的业务领域、积极稳定现有客户等处理措施，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随着南方电网禁入措施影响的显现，预计金宏威仍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形成拖累，因此经上市公司和金宏威原大股东王桂兰协商，上市公司拟将持有的金宏威

51%股权出售给王桂兰。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剥离该部分资产存在较大的必要性。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旨在通过重大资产出售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优化，剥离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均不佳的业务和资产，减轻上市公司的经营负担，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16年5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2、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王桂兰。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金宏威51%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交易标的的价值以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351FC0001号]，截至

2015年12月31日，金宏威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44,094.44万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357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宏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55,821.98万元，增值额为11,727.54万元，增值率为26.60%。根据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中能电气拟出售的金宏威51%股权评估值为28,469.21万元。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金宏威51%股权作价29,860.5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三）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在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3天内，王桂兰向中能电气支付股权收购价款人民币15,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年内，王桂兰向中能电气支付剩余的股权收购价款，即人民币14,860.50万元（大写：壹亿肆仟捌佰陆拾万伍仟元）。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添旭、陈曼虹、吴昊及周玉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8,691.88万股，占总股本的56.45%。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仍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添旭、陈曼虹、吴昊及周玉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此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154,000,000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及2015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351ZA0054号），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额	变动比率
总资产（万元）	255,000.64	140,624.13	-114,376.51	-44.85%
负债总额（万元）	147,416.40	57,175.69	-90,240.72	-6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万 元）	76,773.33	77,704.45	931.12	1.21%
营业收入（万元）	73,084.11	50,815.24	-22,268.87	-30.47%
营业成本（万元）	49,349.40	33,952.02	-15,397.38	-31.20%
营业利润（万元）	2,436.05	2,874.16	438.11	17.98%
利润总额（万元）	3,218.49	3,344.35	125.86	3.91%
净利润（万元）	2,515.54	2,994.37	478.83	1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2,035.62	2,966.75	931.12	45.74%
资产负债率	57.81%	40.66%	-17.15%	-29.67%
销售毛利率	32.48%	33.19%	0.71%	2.18%
每股收益（元）	0.13	0.19	0.06	45.74%

从上表可以看出，此次交易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资产负债率将均有所改善。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保持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能电气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 2、中能电气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3、中能电气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
- 4、金宏威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通知；
- 5、中能电气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王桂兰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 6、交易各方、证券服务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
- 7、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金宏威《审计报告》；
- 8、中企华出具的金宏威《评估报告书》；
- 9、中能电气《2015年年度报告》；
- 10、中能电气2014年度及2015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及其审阅报告
- 11、国金证券出具的《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2、竞天公诚出具的《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的法律意见书》；
- 1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交易双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查询结果；
- 14、重组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 9:30-11:30, 下午 2:00-5:00, 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工业区金洲北路

电话：0591-83856936

传真：0591-86550211

董事会秘书：黄孝銓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联系人：俞琳、杨洪泳、李秀娜、郑文义、郑珺文

另外，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查阅《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全文。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23 日